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空港审准〔2023〕6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陕西空港热力有限公司空港实验学校 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空港热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陕西空港热力有限公司空港实验学校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内，四至范围为崇义路以东，奉化街以南，立政路以西，慈恩大街以北，建设

内容包括中深层地热井（热泵机组 1570KW）、燃气锅炉房（燃气热水锅炉功率为 2.8MW）、供热设备用房系统设计及管线建设，总供热面积约为 51699 平方米，供热负荷 2845.91kw，燃气锅炉及新型清洁能源供热各占 50%。项目总投资 1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 1.6%。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软化废水排入学校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经市政管网最后排入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表 3 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选用消声、隔声、减震设备，采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等，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

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

四、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中心并经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17日

审批专用章

6199060109989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17日印发